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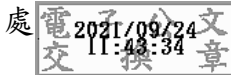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91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001918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法制科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09/24



1100003563